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4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1 月確定，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4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施用毒品罪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

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3年4月17日橋檢春也112毒執護87字第1139017752號函、113年8月1日橋檢春也112毒執護87字第11390380000號函、義大醫院112年12月5日診斷證明書、112年12月12日接受戒癮治療切結書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3次（112年8月17日、112年11月21日未報到；112年8月10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及訪視在案。（二）經橋頭地檢署採驗尿液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共7次（112年9月5日、112年9月19日、112年10月3日、112年10月19日、112年11月9日、112年12月12日、113年1月9日），經同署執行保護管束者督促自112年12月5日接受醫療戒癮門診，並由復審人於112年12月12日以書面承諾，113年2月1日後如再施用毒品，願遭撤銷假釋，然復審人仍於同年月6日經採驗尿液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3次，又多次施用毒品經切結後仍未改善，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施用毒品罪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事，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未依規定或命令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3次，另因多次尿液採驗呈陽性反應，經觀護人命不得再施用毒品而簽立切結書後，仍再次施用毒品，顯未服

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原處分核屬有據；至所訴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受不起訴處分一事，並不影響前開違反命令之事實認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